

平顶山市新华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序言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6)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7)
(一) 儿童与健康.....	(7)
主要目标.....	(8)
策略措施	(9)
(二) 儿童与安全.....	(15)
主要目标.....	(15)
策略措施.....	(16)
(三) 儿童与教育.....	(20)
主要目标.....	(20)
策略措施.....	(22)
(四) 儿童与福利.....	(27)
主要目标.....	(27)
策略措施.....	(28)
(五) 儿童与家庭.....	(34)
主要目标.....	(34)
策略措施.....	(35)
(六) 儿童与环境.....	(39)

主要目标	(39)
策略措施	(40)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44)
主要目标	(44)
策略措施	(45)
三、组织实施	(50)
四、监测评估	(54)

序 言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儿童提供良好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的潜能，将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奠定重要基础。当代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改善和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提高儿童的综合素质，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儿童事业发展，造就高素质的一代新人，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2012年，新华区政府颁布了《平顶山市新华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从儿童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和法律保护五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规划”的实施，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关心、爱护、尊重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责任，推动了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

《平顶山市新华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确定的主要

目标基本实现。儿童健康、营养状况明显改善，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从2010年的3%和2.15%下降到0.98%和0.98%，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达到了99%以上。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从2010年的62%上升到9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高中阶段教育快速发展，普及率大幅提高，入学率达95%，切实保障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得到强化，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和救助，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我区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虽然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受社会经济、文化、观念、地域等因素的影响，儿童事业发展及权利保护仍然面临着诸多的问题与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发生率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未明显下降；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迫切需要制度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带来的一些儿童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城乡之间儿童发展还存在不平衡现象。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益保护，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未来十年，是我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制定和实施新一轮儿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促进我区儿童事业的持续发展和儿童的健

康成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平顶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平顶山市新华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实施成效为基础，按照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切实把党的领导和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

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 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 2035 年，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

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25 年分别下降到 2‰、4‰和 5‰，2030 年在此基础上分别下降到 3‰、5‰和 6‰；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国纲目标为“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达到 3.0‰、5.0‰和 6.0‰”；河南省目标为 2025 年分别下降到 2‰、4‰和 5‰，2030 年在此基础上分别下降到 3‰、5‰和 6‰）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国纲目标为“达到 90% 以上”，河南省目标为保持在 90% 以上）

7.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 2025 年分别达到 10%

和 5%，2030 年在 10% 和 5%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 得到有效控制。（国纲目标为“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 和 5% 以下”，河南省目标为 2025 年分别达到 10% 和 5%，2030 年在 10% 和 5% 以下）

8.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 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国纲目标为：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河南省目标与国纲目标相同）

9.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2025 年达到 60%，2030 年在此基础上继续提高。（国纲目标为“达到 60% 以上”，河南省目标为 2025 年达到 60%）

10. 增强儿童心理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教育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力度。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

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区、乡镇（街道）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完善以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儿童重症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儿科医联体建设。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监护人对儿童健康的责任意识，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儿童疾病预防、就医用药、合理膳食、紧急避险、心理健康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宣传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专业社会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开展儿童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和杜绝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

落实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落实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落实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规划，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保持免费婚检城乡居民全覆盖，落实孕前、孕期、新生儿阶段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加强预防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新生儿地中海贫血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系统管理率在90%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

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等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将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开发治疗恶性肿瘤等疾病的特效药。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监督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强化流动儿童、经济落后地区儿童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规范预防接种活动，加强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

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范围。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家长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儿童科学饮食、吃动平衡，预防和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实施儿童营养综合干预项目，研究开发儿童肥胖预防和干预适宜技术。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0.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重视学前儿童视力保护工作，严格执行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要求，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强中小學生视力电子档案管理，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优化视觉环境，学校和托幼机构的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培训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儿童避免不良用眼习惯，不在卧床、行走、坐车、光线不良等情况下看书或者视屏，引导儿童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室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建立各乡镇(街道)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每年评议考核制度，并纳入学校、教师和管理考核。对未实现年度儿童近视防控工作目标的地方政府和单位进行约谈、通报、问责。

11.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落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政策，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重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课列入课程计划，小学每学年不少于 12 课时，中学每学年不少于 14 课时。加强班级管理和教学渗透，提升学校心理辅导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健全校园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体系，对学生心理危机及时筛查、评估和干预。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建立家庭、学校、社区关爱心理健康协作机制，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提高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14.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提升儿科临床研究能力。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儿童短缺药品、剂型和医疗器械。提高科技创新成果和适宜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积极参与儿童健康科技交流合作。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 2025 年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14%，2030 年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国纲目标为“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河南省目标为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14%，2030 年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

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和执法力度。开展儿童安全自我保护教育和学校教育，有针对性的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监护人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多部门合作的日常管理职责体系和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各级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2.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儿童暑期安全看护，监护人

尽到监护职责，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加强儿童参加的集体活动组织管理，防止溺水发生。消除家庭、校园、社区及周边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游泳、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3.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预防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编制防范儿童意外伤害指南，提高全社会儿童防伤害意识和能力。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

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5. 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经营许可、检查和抽查管理制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爲。

6. 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用品、玩具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安全警示标识规定。鼓励儿童用品行业和企业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依法落实儿童用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7.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大力宣传《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

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强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强制报告的履行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害儿童提供救助、安置、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等救济帮助。

8.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加强对弱势学生群体关爱保护。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网络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

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10.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我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我区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系统，加强数据监测统计。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 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

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 2025 年达到 93%，2030 年达到 93% 以上。（国纲目标为“达到 90% 以上”，河南省目标为 2025 年达到 90%，2030 年达到 90% 以上。）

4.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在 96% 基础上继续巩固提高。（国纲目标为 96%，河南省目标为 2025 年提高到 96%。）

5.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2025 年达到 92% 以上，2030 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高。（国纲目标为“达到 92% 以上”，河南省目标为达到 92%。）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7.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8.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9. 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

10.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1.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德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注重各学科核心素养的落实，推进“课堂革命”，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大力推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交流合作、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发展学生终生学习，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技能，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强化政治引领，扎实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旗帜鲜明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探索落实阶梯式成长激励机制，着力增强少先队光荣感。推进新时代少先队组织改革创新，拓展少先队组织载体和工作阵地。强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政治业务和专业能力。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在财政资金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

障范围，完善农村和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非义务教育经费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的投入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严格落实《河南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方案和标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 逐步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构建“广覆盖、保基本、

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力将普惠学前教育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支持公办示范性幼儿园开办分园区、托管弱园、合作办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健全经费投入和人员保障机制，争取公办幼儿园比例达到50%以上。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着力消除“乡村弱”“城镇挤”突出问题。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 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和特色发展工程，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强化优质

高中与薄弱高中学校间的对口帮扶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惠及面。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完善职普相互转换机制。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保障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

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

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多种社会教育资源，丰富校外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专题调查、研学旅行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劳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民意。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协同育人合力。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建设标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全面落实社会福利机构建设规划，完善服务措施，创新服务载体，拓展服务内容，由单纯的养育型向抚养、治疗、康复、

特殊教育等功能型发展。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经济落后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加强培训，打造一支讲政治、会管理、重实干的创新型的基本公共服务专业队伍。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调整机制。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完善本区儿童重大疾病救治管理体系，采取定点医院救治与提供咨询、技术指导、

科普教育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全方位维护儿童健康权益。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各级政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配套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让贫困地区儿童及看护人普遍受益。

5. 开展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支持对家庭的营养、健康、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经济落后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多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和照护服务。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孤儿认定标准，规范认定流程。拓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财政部门统筹解决孤儿基本生活

最低保障，并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区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移交的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孤儿个人档案和信息台账，落实回访监督制度，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健全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单位协作配合、社会积极参与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被救助对象确认程序。落实社会保障、家庭、财政等救助途径的保障衔接。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制定完善我区相关服务标准。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服务质量。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区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建立儿童福利政策宣讲长效机制，加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关于留守儿童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保护干预等保护措施，依法严惩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

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规范管理，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儿童保护机制。建立救助保护强制报告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完善救助保护应急处置机制，区政府开通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构建救助保护评估帮扶机制，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强化救助保护干预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实行救助保护重点时段排查机制，有效防止儿童案件的发生。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

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五) 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

能力进一步提升。2025年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030年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国纲目标为2025年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河南省目标为2025年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030年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做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将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接受思想道德教育的第一课堂,改变重知轻德的倾向,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通过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

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成才观。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经常开展亲子游

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学校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区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

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落实国家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国家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 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

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2025 年达到 95%，到 2030 年在 95% 基础上继续提高，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地方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鼓励文化机构更多的为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方式，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低俗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错误价值导向的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违禁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和监护人代表意见。将儿童参与情况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不断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打造民生幸福标杆，推动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争创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依照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相关建设指南，从家庭和社区抓起，以点带面，以局部带动整体，推动友好城市创建工作落实落地。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儿童之家和儿童心理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将校外活动教育基地的教师纳入中小学校师资管理培训体系，提高其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开辟少先队员活动场地，拓展少先队组织，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

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灾害事故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

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法规和政策体系。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和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6.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全面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加

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重点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建立健全司法社工培训和使用机制，充分发挥司法社工在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的社会调查、帮教的作用和履行合适成年人的职责。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

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及对未成年人法律问题的咨询。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

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8.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监护人和委托照护人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监护，确保突发事件中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禁止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的有关国家规定。加强对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

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能力和发现报告意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为筹建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言献策，逐步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相关举报的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探索制定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特殊证据规则。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出台相关地方法规，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对施暴人进行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

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的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

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并依法采取必要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未成年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免受歧视。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河南省省委和平顶山市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党建高质量推动发展高质量，充分彰显党建引领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保证作用，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

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加强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三) 加强儿童规划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按照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署推进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加强儿童发展规划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区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五) 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区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

况。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全体会议，总结、汇报、交流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 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区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我区儿童发展故事，宣传我区儿童事业发展成就。

(八)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

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在此

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去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区

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